

华夏理财固收增强臻享封闭私募理财产品 16号

2023年年度报告

重要信息提示：

- 1、理财非存款，产品有风险，投资须谨慎。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。
- 2、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保留对所有文字说明的最终解释权。

产品管理人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产品托管人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 告 期：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第一章 基本信息

产品名称	华夏理财固收增强臻享封闭私募理财产品 16 号
理财产品代码	23721016
产品登记编码	Z7003923A000015
产品募集方式	私募
产品运作模式	封闭式
产品投资性质	固定收益类
投资及收益币种	人民币
产品风险评级	PR2 级（中低风险）
杠杆水平	100.07%
产品起始日期	2023-05-17
产品终止日期	2024-05-14

第二章 净值、存续规模及收益表现

估值日期	份额净值 (元)	份额总数(份)	累计净值 (元)	资产净值(元)	期间净值增 长率
2023-12-31	1.0277	107,750,000.00	1.0277	110,739,073.43	2.77%
2023-05-17	1.0000	-	1.0000	-	

注：期间净值增长率=（期末累计净值-期初累计净值）/期初份额净值*100%

第三章 资产持仓

3.1 期末产品资产持仓情况

序号	资产类别	穿透前占总资产比例	穿透后占总资产比例
1	现金及银行存款	2.64%	2.64%
2	同业存单	0.00%	0.00%
3	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	0.00%	0.00%
4	债券	0.00%	0.00%
5	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	97.36%	97.36%
6	权益类投资	0.00%	0.00%
7	金融衍生品	0.00%	0.00%
8	代客境外理财投资 QDII	0.00%	0.00%
9	商品类资产	0.00%	0.00%
10	另类资产	0.00%	0.00%
11	公募基金	0.00%	0.00%
12	私募基金	0.00%	0.00%
13	资产管理产品	0.00%	0.00%
14	委外投资——协议方式	0.00%	0.00%

注：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，占总资产的比例可能存在尾差；“权益类投资”类别中包含优先股。

3.2 期末产品持有的前十项资产

序号	资产名称	资产类别	持有金额 (元)	占总资产 的比例
1	中信信托.青岛城市建设投资理财融 资项目.华信 11.0513 到期	非标准化债权类 资产	80,099,759.83	72.28%
2	中信信托.华夏五冶应收账款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.240513 到期	非标准化债权类 资产	27,789,135.69	25.08%
3	存款及清算款等现金类资产	现金及银行存款	2,930,197.31	2.64%
4	-	-	-	-
5	-	-	-	-
6	-	-	-	-
7	-	-	-	-
8	-	-	-	-
9	-	-	-	-
10	-	-	-	-

3.3 期末产品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

序号	融资客户	项目名称	交易结构	收益率(%)	剩余期限(天)	风险状况
1	青岛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中信信托.青岛城市建设投资理财融资项目.华信 11.0513 到期	信托贷款	4.5400	134	正常
2	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	中信信托.华夏五冶应收账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.240513 到期	应收账款	5.0300	134	正常

3.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

3.4.1 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

关联方名称	证券代码	证券名称	投资规模（元）
-	-	-	-

3.4.2 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的情况

关联方名称	证券代码	证券名称	投资规模（元）
-	-	-	-

3.4.3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

关联方名称	资产代码	资产名称	交易类型	投资规模（元）
-	-	-	-	-

第四章 收益分配情况

除权日期	每万份理财份额分红数（元）
-	-

第五章 风险分析

5.1 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

由于本产品为封闭式产品，故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较低，将根据产品的到期时间，做好流动性管理和变现安排。

5.2 投资组合投资风险分析

5.2.1 产品债券持仓风险及价格波动情况

无持仓。

5.2.2 产品权益持仓风险及价格波动情况

无持仓。

5.2.3 产品衍生品持仓风险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

无持仓。

第六章 投资账户信息

序号	账户类型	账户编号
1	托管账户	10257000000888955

第七章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

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。

第八章 托管人报告

本报告期内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过程中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职责，未发现本产品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、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